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范宏惠

代 理 人 鄧智勇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- 一、請聲請人提出2010年出廠、廠牌納智捷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之現值估價證明及汽車行照；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現值估價及機車行照；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現值估價及機車行照。
- 二、請提出受扶養人楊秉憲之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8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- 01 三、請提出受扶養人楊秉憲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，或其他相關文
02 件證明，請一併提出。
- 03 四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楊秉憲之其他扶養義務人即楊秉憲之生父，
04 如何負擔其扶養義務。如未能負擔而由聲請人負擔之原因為
05 何，並提出相關之證明。
- 06 五、請聲請人就「聲請前2年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」及「113年
07 8月至目前」之期間，分別說明兩段期間每月收入數額、原
08 因及種類，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09 (勿以綜合所得資料清單上之金額列計)
- 10 (一)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
11 有應扣除部分，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以利本院審核。
- 12 (二)工作若為打零工或領取現金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
13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若都無法提
14 出，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。
- 15 (三)如於某段期間內無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
16 時間，如有無收入之期間，請說明無收入如何維持生活。
- 17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前2年（即111
18 年8月至113年7月）每月必要支出，並提出相關單據；及自
19 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8月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之具體數
20 額（請分別列出項目及數額後自行計算加總，勿僅書寫如附
21 件），並提出相關單據。若欲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
22 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（即111年為18,337元、112-113年
23 為19,172元），請提出此主張，並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公告
24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。
- 25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撫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
26 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27 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
28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29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或受扶養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
30 蓄性、投資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
31 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)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

01 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
02 人如何繳納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
03 生方案中。如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李毓茹